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第一章 目標

第一條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局投資委員會（「委員會」）負責(1)對本公司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並就超過其授權的重大投資事項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同時對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後的評估工作，並檢討及考慮本公司之整體投資方向及業務發展。

第二章 委員

第二條 委員會至少由八(8)名委員組成，其中三(3)名委員須為董事，任期為三(3)年。委員會設主席一(1)名，由董事擔任並由董事局委任。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第四條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第六條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行事，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

第七條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後可尋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意見，費

用由本公司支付。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第四章 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發展戰略，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 審議本公司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
- (3) 獲董事局授權，對授權範圍內的重大投資項目（包括出售項目、擬合組新公司）進行審議及決策；
- (4) 審議由本公司建立的項目評估體系，主要包括：有效的評估機構和專業人士、完整的評估程序、合理的評估標準等三大構成要素；
- (5) 審核本公司投資戰略；
- (6) 審核投資管理風險政策；
- (7) 研究本集團的資本政策及主要融資計劃；
- (8) 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投資部門，負責已確定的戰略執行及投資事項的具體實施；
- (9)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並向董事局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 (10) 董事局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委員會會議

第九條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1)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審閱戰略執行情況及年度投資計劃，如有需要，可舉行多次。任何一(1)名委員均有權召開委員會會議，惟緊急會議（「緊急會議」）須由任何兩(2)名委員召開。

第十條 通知

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將會議通知交予委員或將會議通知寄往該委員通知本司之地址或電子郵箱，則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按照規定發出。就定期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七(7)天發出。就緊急會議而言，須作出合理通知。就定期會議及緊急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而言，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三(3)天發出。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均可於會上豁免本條項下的通知要求。委員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有關豁免可前瞻或追溯生效。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任何委員出席該次會議，則表示該委員已豁免該次會議應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的要求。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七(7)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第十一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召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委員。

第十二條 出席

- (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
- (2)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士通常列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ii) 公司秘書；及
 - (iii)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但前述人員在該等會議上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召開

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的形式召開。委員會委員通過前述方式參加委員會會議應

被視為已出席該次委員會會議。

第十四條 決議

每名委員就委員會會議議案享有一(1)票的表決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全體一致通過，並於通過後匯報董事局。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表決票、會議決議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局。

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不一致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在2022年7月11日通過並生效